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 (1) 2020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0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0年年報
- (4) 2020年經審計財務報表
- (5) 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1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2021年董事薪酬
- (8) 2021年監事薪酬
- (9) 續聘2021年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 (10) 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 (11)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 (12) 發行內資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 (1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託書。此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dl-int.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21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獎勵股份」	指	就管理股份激勵計劃而將向梁棟科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或其他指定人士配發的5,000,000股新內資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1)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承授人」	指	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特別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數量的20%的股份及其認為適合時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相應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寧波瑛泰」	指	寧波瑛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即本公司的僱員股份激勵平台及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形式為梁棟科博士將直接持有的獎勵股份及於股份激勵平台中的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新內資股作為股份激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激勵平台」	指	景寧瑛泰創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景寧瑛泰創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梁棟科博士
「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12月17日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主席及總經理)
王彩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陳紅琴女士
方聖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尅戎先生
蹇錫高先生
葛均波博士
許鴻群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1) 2020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0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0年年報
- (4) 2020年經審計財務報表
- (5) 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1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2021年董事薪酬
- (8) 2021年監事薪酬
- (9) 續聘2021年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 (10) 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 (11)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 (12) 發行內資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 (1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並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是否就下文所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以下事宜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1) 2020年董事會報告;(2) 2020年監事會報告;(3)本公司2020年年報;(4) 本集團2020年經審計財務報表;(5) 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6)本公司2021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7) 2021年董事薪酬方案;(8) 2021年監事薪酬方案;(9)續聘本公司2021年國際及境內核數師;(10)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及(11)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1)授予董事會發行內資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及(2)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議決的事宜

(1) 2020年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董事會報告。2020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

(2) 2020年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監事會報告。2020年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

(3) 本公司2020年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0年年報。

(4) 本集團2020年經審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2020年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2020年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將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內。

(5) 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1年3月19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85元(相等於每股0.341港元)(含適用稅項)。待股東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或前後分派給於2021年5月30日(星期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末期股息分派應根據截至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而最終現金股息分派將以每股人民幣0.285元(相等於每股0.341港元)(含適用稅項)為基礎。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股東必須將所有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為確定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30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內資股股東將獲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東將獲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的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末期股息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值。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已於同日生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實施規例，本公司須代表分派現金股息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預扣及按10%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任何未以個人股東名義(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集團)登記的H股，須當作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因此，在此基礎上，應向支付給這些股東的股息預扣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擬變更其股東身份，請向閣下的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有關程序。本公司將

董事會函件

嚴格遵守相關政府當局的法律或要求，並根據截至記錄日期H股股東名冊，代表相關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果H股個人持有人是香港或澳門居民，或根據與中國簽訂相關稅務協議現金股息的協定稅率為10%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應代表相關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個人H股股東是根據相關稅務協議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低於10%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表相關股東以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相關個人H股股東希望收回因應用10%稅率而扣繳的額外金額，則本公司可應用相關協定的優惠稅務待遇，條件是相關股東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稅務協議通知的所需證據。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稅。如果個人H股股東是根據稅務協議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超過10%但低於20%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將按照相關稅務協議約定的實際利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個人H股股東是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為20%或與中國沒有訂立任何稅務協議的國家的居民的情況(或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6) 本公司2021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戰略發展及業務擴張需要，本公司2021年計劃安排資本支出預算約人民幣335百萬元，其中(a)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將用於撥付潛在投資；(b)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將用於中國上海嘉定區設立研發中心及額外生產設施；(c)約人民幣2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額外生產設備並替換現有生產設備；(d)約人民幣15百萬元將用於建設動物實驗中心；(e)約人民幣13百萬元將用於擴建本公司現有員工宿舍；及(f)約人民幣5百萬元將用於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2021年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董事會函件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2021年年度的年薪人民幣120,000元(稅前)。

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王彩亮先生不會因彼等的董事職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其他職務及按照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收取薪酬。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8) 2021年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僱員監事(即陳潔女士及徐建海先生)不會因彼等的監事職位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根據彼等的其他職務及按照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收取薪酬。餘下監事(即王莉女士)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9) 續聘本公司2021年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21年國際及境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10) 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由於本公司尚需時日就落實建議配發(定義如下)獲取中國證監會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尚未獲實施。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延遲實施股份激勵計劃，且為滿足中國證監會的審批，本公司建議進一步修訂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及實施如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前

配發獎勵股份 於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後，本公司將配發所有獎勵股份（向梁棟科博士配發2,500,000股內資股及向寧波瑛泰配發2,500,000股內資股）。

建議修訂後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分批配發獎勵股份。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獲批准部分獎勵股份將按50：50比例配發予梁棟科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或其他指定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配發2,000,000股內資股（「**首批**」），其中不少於一半將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3個月內配發，而餘下一半將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12個月內一次或多次配發。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申請配發獎勵股份的餘下部分，其包括：(a)3,000,000股內資股；及(b)倘首批獲批准配發的股份數目少於2,000,000股內資股，任何數目的未發行內資股。

建議修訂前

禁售規定

承授人須遵守禁售期(「禁售期」)的規定，自(a)向寧波瑛泰配發獎勵股份日期或(b)向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60個月。倘內資股於禁售期內在任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禁售期將遵守該等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進行延期。

獎勵股份的出資額

各承授人將向其各自的股份激勵平台支付，而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各自將向本公司支付授出價格乘以各自獎勵股份的總代價(「代價」)。

代價將於禁售期內每年等額支付，並於禁售期結束時或本公司要求時(以較早者為準)悉數支付。

於收取代價後，人民幣5百萬元將加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而溢價人民幣55百萬元將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建議修訂後

承授人須遵守六十個月的鎖定期，自首批授予股份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完成之日起算(「首個鎖定期」)。後續授予的3,000,000股獎勵股份的承授人須遵守鎖定期，解鎖日期與首個锁定期的解鎖日相同。倘內資股於首個鎖定期內在任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首個鎖定期將遵守該等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進行延期。

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前，各承授人將向其各自的股份激勵平台支付，而梁棟科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或其他指定人士各自將向本公司支付授出價格乘以各自獎勵股份(可根據中國證監會批准予以調整)的總代價(「代價」)。

繼分批配發獎勵股份而不時收取代價後，最多人民幣5百萬元將加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而溢價人民幣55百萬元將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於遵守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達成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後，於禁售期屆滿時，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於承授人，而有關承授人可自由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激勵平台的相關股權。

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遵守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達成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後，於首個鎖定期屆滿時，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於承授人，而有關承授人可自由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激勵平台的相關股權。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股份激勵計劃的其他條款以及本公司與承授人的權利及義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11)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為根據中國證監會、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以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或意見實施及調整建議修訂及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配發(定義見下文)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建議授權**」)：

1.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決議，辦理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建議配發**」)所需的所有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配發的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覆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
2.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要求全權負責方案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配發實施方案、時間、建議配發數量、建議配發價格、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相關中介機構等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3. 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配發有關的一切協議和申請文件並辦理相關的申請、報批、登記、備案等手續，以及簽署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配發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 根據監管部門的規定和要求對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配發有關的條款、建議配發方案、募集資金金額及運用計劃等建議配發相關內容做出適當的修訂和調整；
5. 在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配發完成後，根據建議配發實施結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對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股本數等有關條款進行修改，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程序；
6. 辦理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配發的股份(包括分期發行實施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分公司登記、鎖定等相關事宜；
7. 若本公司因發行股份、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總股本變化時，據此對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配發的建議配發數量作相應調整；
8. 若適用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按新政策對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配發方案進行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配發事宜；
9.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配發計劃難以實施，或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本公司帶來極其不利後果之情形下，可酌情決定對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配發計劃進行調整、延遲實施或者撤銷建議配發申請；
10.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聘請中介機構、辦理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配發申報及實施事宜；及
11.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與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配發相關的其他事宜。

建議授權自本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於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配發完成實施後屆滿。

(12) 向董事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梁棟科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或其他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於2020年12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建議配發及落實建議配發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股東於2020年12月17日批准的特別授權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正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建議配發，故本公司尚需時日獲取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落實建議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新內資股，及授權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適當修訂，以反映根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內資股後的新股本架構。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將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持續生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i)完成建議配發；或(ii)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

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5,000,000股新內資股分別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1%及經建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2%。

(13)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新增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盈餘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同時授權董事會修訂其認為適當的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反映根據相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量分別為120,000,000股內資股及46,000,000股H股。假設有關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發行最多24,000,000股內資股及9,200,000股H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同時，授權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授權進行有關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c)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亦非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考慮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須獲得股東批准。因此，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託書。此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dl-int.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暫停登記股東名冊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17日(星期六)至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30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謹啟

2021年4月16日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0年經審計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的全年財務預算。
7.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9.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擔任本公司2021年的國際及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股份激勵計劃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實施及調整建議修訂及股份激勵計劃，以處理與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配發有關的事宜。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特別及無條件授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新內資股，及：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的行使將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持續生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i)完成建議配發；或(ii)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及
 - (ii)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適當修訂，以增加註冊資本及反映本決議案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資本架構。
13. (A)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惟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盈餘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行使一般授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 (ii) 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iii)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適當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資本架構；及
- (C)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有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2021年4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任何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2020年年報。2020年年報包括2020年董事會報告、2020年監事會報告及2020年本集團經審計財務報表，以供股東參考。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則多名)股東代理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iii)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6日發出及刊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託書。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公司發出及刊載的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委託書。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委託書將視作已撤銷論。
- (iv) 若屬H股股東，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東，則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方為有效。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4月17日(星期六)至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vi) 如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21年5月30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將獲得經股東批准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30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表決一概不予受理。
- (vii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王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及方聖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尅戎先生、蹇錫高先生、葛均波博士及許鴻群先生組成。